

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特殊科別遴選契約書

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公開辦理澎湖縣醫學系公費畢業生 112 年特殊科別 科遴選，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加本次特殊科別

科專科遴選，並獲得錄取，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，訂定下列約定條款以資共同遵守。

- 第一條 乙方錄取後，經甲方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僅限參加 112 年本次遴選專科醫師訓練，乙方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分發訓練。甲方不負責協助覓妥訓練醫院。
- 第二條 乙方完成專科訓練後，應分發甲方或澎湖地區公立醫院服務七年。倘違反規定，願依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要點」規定，繳納罰款並不予返還醫事人員證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三條 其他未規定者，依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四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一份、一份送衛生福利部、澎湖縣衛生局、一份存檔備查。

甲方：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
代表人：陳軍廷 （簽章）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

乙方姓名： （簽章）
身份證號碼：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